

# 台海安全體系建立之可行性探討

---

## The Possibility for Building a Security Mechanism in Taiwan Strait

邵宗海 *Shaw, Chong-Hai*

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ion of Mainland China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本文的研究應是界定在「兩岸關係和平環境」的建立，企圖尋求一種可使兩岸避免軍事衝突的「機制」，並探討透由「機制」的溝通，兩岸當局彼此得以相互抵制，並因而產生互信的基礎，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注入一到正面的意義。比較具體而且也其積極作為可發展成「台海安全體系」的有下列三方面的看法：(一)希望簽訂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二)呼籲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架構；(三)建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機制。本文希望就上述兩岸相互的一些建議倡導，選擇出與台海安全體系建構有關的看法，整理成可以架設兩岸安全體系的藍圖，並從其中可運作的內涵加以分析。當然也對於這些已發布的建議裡，可能會構成「達成目標的障礙」予以分析。不過最重要的，除了上述一些建議倡導的共識與歧見，作者還設法就兩岸最具爭議的部分，譬如談判前的前提條件，或是談判時的彼此政治定位，以及談判後的協議簽訂方式作更深一層的解析。台海建立安全體系，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其中可能會影響台海安全體系建立的因素分析如下：學界樂觀的前景可否帶來台海安全的遠景？兩岸現狀設若受到中共承諾能予維持，能否視作另

一種的「台海安全體系」？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簽署的展望，必須透過兩岸正式官方接觸與談判。

This research is mainly concentrating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ceful environment i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seeking to build a mechanism for avoiding a possible military conflict across Taiwan Strait. In other words, it tries to have the both sides of Strait learned the self-restraint through the mechanism mentioned above, thus it provides the base for having mutual-trust between Taipei and Beijing. There are three concrete suggestions then offer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the scholars i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s the following: 1. Agreement for End of Cross-strait Antagonistic Status; 2. Framework for building Cross-strait Peace; 3. Mechanism for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Besides, the author also touches some arguments such as the pre-conditions and the political definition set by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in the possible negotiations for building a Security Mechanism there. The way for how to sign an agreement at final will be also discussed.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raises three prospects in the future: Can the optimistic viewpoints that are hold by some scholars in the both of Taiwan Strait will be realized finally? Can the promise made by Beijing to maintain the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be considered as the other kind of format for building the Security Mechanism? And it must b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negotiation to sign the Peaceful Agreement between Taipei and Beijing.

---

**關鍵詞：**兩岸關係、台海安全體系、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兩岸和平穩定的架構、兩岸軍事互信的機制

**Key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Security Mechanism in the Taiwan Strait, Agreement for End of Cross-strait Antagonistic Status, Framework for building Cross-strait Peace, Mechanism for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台灣海峽的兩岸，自 1949 年國民政府自大陸遷來台灣之後，可說一直處於一種非和平相處的狀態。

在台北方面早年以軍事力量反攻大陸，始終是蔣中正生前最大的願望。也因企圖借助美國的力量，從 1954 年與美國簽訂中美協防條約後，台北與對岸軍事對峙的態勢也一直沒有變動過。稍後一方面由於美國的消極抵制台灣對大陸的軍事行動，另一方面也是整個世界戰略架構的變遷，從韓戰、越戰之後、直至蘇聯東歐的共產集團瓦解，最後導致東西冷戰對抗的結束，台北不再具有與北京軍事抗衡的背景因素支撐。自七零年代至九零年代，台北的主調就改以政治重於軍事的力量來對抗中共。儘管主調已變，但是因為在政策上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所以形式上仍要以軍事手段來處理中共的問題，卒讓兩岸之間無法完全和平相處。直至 1991 年 4 月李登輝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的正式結束，才使台北開始思考是否以和平方式與北京可以共存的方式。

但是另一方面北京方面顯然不完全跟進與台北相同的步伐。1940 年至 1955 年中共當局始終謀有以武裝解放台灣的處理方式。所以兩岸才會爆發有金門古寧頭戰役、大陳島、一江山戰役以及第一次外島危機等。直至 1955 年，由於當時中共總理周恩來在印尼萬隆亞非高峰會議中宣稱對台灣問題的解決將採和平解放方式，終於將中共的軍事進犯台灣的可能，轉移到非武力解決的途徑。不過到了 1958 年還是發生第二次外島危機，當時中共曾對金門彈丸之地發射了 64 萬砲彈擊。1979 年中美建交，在美國先前的要求下，北京同意在人代會常委會所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1979) 上，正式宣告停止對金馬砲擊。並在隨後的日子裡定調對台政策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過中共始終不願承諾全面放棄武力，而且在 1995 年與 1996 年尚發生二次導彈危機。加上

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之後兩岸僵局更形嚴峻，甚至2004年5月在陳水扁第二任就職演說之前，北京尚發布「五一七聲明」，明確告知台北不要「玩火自焚」，証之台灣海峽始終沒有進入到所謂和平而且寧靜的局面。

正因為兩岸自1949年以來一直處於非和平的局面，而且彼此當局之間的敵視心態也始終沒有放淡，儘管多年來雙方均以和平統一或是和平相處的用辭，來說明彼此對和平解決相互歧見的誠意，但是在和平沒有真正的來臨之前，兩岸仍冒有軍事衝突可能性的風險。因此如何在台海建立一個安全體系的機制，藉此運作期能保使台海兩岸當局彼此得以抑制，避免潛伏性的軍事衝突因誤解而導致爆發，或是雙方因透由機制溝通因而產生互信的基礎，進而塑造一個良性的和平環境，應是作者撰寫本文的最重要動機的來源。

## 二、研究界定

就延續上述的研究動機而言，本文的研究應是界定在「兩岸關係和平環境」的建立，企圖尋求一種可使兩岸避免軍事衝突的「機制」，並探討透由「機制」的溝通，兩岸當局彼此得以相互抵制，並因而產生互信的基礎，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注入一到正面的意義。

因此，相對於一般在國際政治學的「安全體系」研究，在本文中的「台海安全體系」探討，固然在尋求如本文審查者所說「地區多個國家〈行爲體〉共同在安全觀念上有共識，願意在彼此之間放棄敵對而共同建立朋友合作的角色」，而且也同意審查者所說「兩岸建立安全體系，是兩岸雙邊發展的互動，並非由多邊(美日)涉入，共同參與」，所以文中的分析各項建議可行性，主要針對兩岸之間的避免軍事衝突，以及和平合作層面進行研究，並沒有擴大篇幅去探討對美國及日本這些層面上的角色扮演；當然也沒有進行本文審查者所建議「建構台海安全體系，並須克服東北亞區域之間存在著各種歷史、文化、經濟、領土等爭議」，因為一篇論文無法涵蓋如此深廣的範圍，除非題目擴大到「台海安全體系與東亞情勢」，加上審查者已說「兩岸建立安全體系...並非由多邊(美日)涉入」。此外，本文也未就「建構主義」之理論來解釋目前台海環

境中的建構困境，因為運用的研究途徑是採「歷史途徑」，它同樣可以運用文獻中的證辭，來支持有些安全體系之可行性是否成立。

其實，國家安全不只有國防軍事安全的觀念，它也涉及到經濟，社會，外交，文化或科技上的安全。特別是面臨中國的崛起，台灣在今的環境下要談及「安全體系」，不僅只是考慮到「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也要想到「國家主義」與「全球主義」的不同影響，以及「外在環境」與「內在環境」的區分。如果全部都能兼顧，這當然會是一篇非常完整內容的論文，但是這也會導致的論文有限的篇幅中出現：只有「點」的簡述，而不能有「面」的探討。只有擴充到是一本「專書」的撰述，那麼與「台海安全體系」相關的因素就均可以納入作全面的探討。

所以，本文限定在探討兩岸當局與學界對「兩岸和平環境」建立的建議與立場，用「歷史研究途徑」去詮釋這些觀點的可行性。

### 三、文獻回顧

其實，兩岸當局與學界在關注和平環境對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性時，曾多方面提出建議與看法。比較具體而且也其積極作為可發展成「台海安全體系」的有下列三方面的看法：

#### (一)、希望簽訂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

最早醞釀這樣想法是在 1993 年辜汪新加坡會談之前，不過最後沒有形成議題共識搬上談判桌。接著便是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於 1995 年 1 月 21 日發表「八項主張」，其中第五項便提出「就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的建議。而在台北的李登輝也在同年 4 月 8 日針對江澤民的呼籲，同意在最適當時機就雙方如何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sup>1</sup>

---

<sup>1</sup> 江澤民對台政策八點看法，請參閱「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國台辦網站，1995 年 1 月 31 日，網址：

[http://www.gwytb.gov.cn/zlzx/zlzx0.asp?offset=150&zlx\\_m\\_id=1527](http://www.gwytb.gov.cn/zlzx/zlzx0.asp?offset=150&zlx_m_id=1527)

李登輝在國統會談話全文以及第五點看法可參考《李六條》內容請見總統府網站，國家統一委員會，李登輝總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在國統會致詞，網址：

在學術界也有學者提出相關性的論述來鼓吹或支持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推行與協議簽署。作者曾在 1993 年發表「海峽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可行性之探討」，<sup>2</sup>而曾任中共國台辦副主任的王在希，也在中國國際戰略協會擔任研究員時寫過「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與發展兩岸關係」。<sup>3</sup>最新的論述則是淡江戰略所副教授翁明賢，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一項研討會上發表「臺海兩岸如何結束敵對狀態」一文。<sup>4</sup>

## (二)、呼籲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架構

陳水扁提出這樣概念在他任內已經多次。最早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在開國紀念與典禮上的講話，2004 年 5 月第二次就職演說中更見具體。<sup>5</sup>而北京在回應這方面的建議時，也具善意。2004 年的五一七聲明雖有強烈批駁陳水扁的意味，但文末仍見北京有意與台北「共同構成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的意願。<sup>6</sup>

台北學術界顯見在這個主題有較強的企圖心。類如中研院歐美所林正義與淡江大陸所教授張五岳，均對台海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立與美國角色探討，撰寫過相關的會議論文。<sup>7</sup>

---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

<sup>2</sup> 邵宗海，「海峽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可行性之探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台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1993 年），2：2，頁 73-91。

<sup>3</sup> 王在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與發展兩岸關係」，發表於 1996 年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1996 年 7 月 16-18 日於北京。

<sup>4</sup> 翁明賢，「臺海兩岸如何結束敵對狀態」，發表於「台海安全的新視野」研討會，由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4 年 12 月 18 日。

<sup>5</sup> 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2003 年 1 月 1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陳水扁 2004 年就職演說，請見總統府新聞稿，2004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6</sup> 有關五一七聲名內容，詳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

<sup>7</sup> 張五岳，「建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與兩岸關係」以及林正義，「台海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美國角色」均發表於「台海安全的新視野」研討會，由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4 年 12 月 18 日。

### (三)、建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機制

這也是最早由陳水扁提出，不過混雜在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議中一起說明。<sup>8</sup>對陳水扁來說，不管是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立，或是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這些都是台海安全體系的最終目標。但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甚至包括兩岸軍備政策的檢討，卻是必要的過程與手段，不可或缺。北京對此建議並未迴避，在「五一七聲明」以及2005年3月4日胡錦濤的四點看法，都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給予肯定的答覆。但不同的是，北京教覺得這個機制應在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簽訂之後實施。<sup>9</sup>

台灣學界對此議題討論較為熱烈，特別是軍方學者。淡江翁明賢是其中較突出者，他與一些軍方年青學者共同撰寫了一本著作名稱為〈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頗具參考價值論。<sup>10</sup>此外，中研院林正義也有篇期刊論文「美國與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相當深入探討到此一機制的可能性。<sup>11</sup>目前是台聯主席的蘇進強，在擔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時，也發表過一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的文章。<sup>12</sup>至於大陸方面沒有學者在這項主題上發表文章，不過在台灣的政戰學校教官莫大華，倒是從北京立場來分析及檢視兩岸互信機制建立的態度。<sup>13</sup>此外，廈門大學台研院教授李鵬的一本著作〈台海安

<sup>8</sup> 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2004年10月10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9</sup> 有關五一七聲明內容，詳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

有關胡四點的內容，請見國台辦網站，2005年3月4日的報導，網址：

[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

<sup>10</sup> 翁明賢、吳建德主編，〈兩岸關係與信件力措施〉，台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94年9月。

<sup>11</sup> 林正義，「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民國94年11-12月。頁1-28。

<sup>12</sup> 蘇進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6期，2004年6月30日，頁6-11。

<sup>13</sup> 莫大華，「中共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立場分析與檢視」，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7期，民國88年7月。頁27-38。

全考察>，不完全提及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但有些概念的提出，值得在此領域專研者一個信息的參考。<sup>14</sup>

#### 四、研究目的

本文希望就過去兩岸相互的一些建議倡導，選擇出與台海安全體系建構有關的看法，整理成可以架設兩岸安全體系的藍圖，並從其中可運作的內涵加以分析。當然也對於這些已發布的建議裡，可能會構成「達成目標的障礙」予以分析。

不過最重要的，除了上述一些建議倡導的共識與歧見，作者還設法就兩岸最具爭議的部分，譬如談判前的前提條件，或是談判時的彼此政治定位，以及談判後的協議簽訂方式作更深一層的解析。

### 貳、台海安全體系的建構之一：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

#### 一、兩岸高層對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簽署之支持

江澤民在 1995 年 1 月 30 日所發表的新春談話，即揭示他「鄭重建議雙方（海峽兩岸）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的主張，而這項主張隨即就被中共決策當局認為是「中共現階段解決臺灣問題的綱領性文件」。<sup>15</sup>而在「江八點」宣示之前，一直對兩岸是否可簽署和平協議一事，未表示明確態度的海協會，也開始對這個問題有堅定的看法，1995 年 3 月 20

---

<sup>14</sup> 李鵬，〈台海安全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年 7 月，一版。

<sup>15</sup> 「江澤民對臺政策八點看法」，可參考〈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1995 年 1 月 31 日，詳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zizx/zlzx0.asp?offset=150&alzx\\_m\\_id=1527](http://www.gwytb.gov.cn/zizx/zlzx0.asp?offset=150&alzx_m_id=1527)

另外中共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在 1995 年 9 月 29 日於國臺辦等單位舉辦的款待僑胞晚宴上致詞指出，「江八點」就是中共現階段解決臺灣問題的綱領性文件，見董孟郎，「李嵐清會見僑胞重申：江八點是現階段對臺政策綱領」，《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30 日，2 版。



日，前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理事會的記者會上就指出，兩岸間有關停止敵對狀態協議，應由兩方共同商量，不應由單方來作成決定。中共正期待臺灣派人到大陸來與中共協議。他認為協議的條文可簡單可複雜，簡單就是「兩岸停止敵對狀態」一句話，複雜的話，就要考慮到內容，需由雙方來協議。<sup>16</sup>至於名稱上，何者最為合適？在「和平協議」、「互不侵犯協議」與「停戰協議」三個名詞提議之外，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則另提「結束敵對狀態協議」來代替前者的建議。<sup>17</sup>由此可見，「江八點」中所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也成為北京當局對此項措施正式用辭。至於臺北方面呢？眾所皆知，在1991年4月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就是最顯明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傾向。而且臺灣地區的政治發展、經濟建設以及外來投資，最需要的就是臺灣海峽的情勢穩定。即使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它的大陸政策內涵與執政黨的國統綱領或大陸政策，雖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是包括其黨主席在內的民進黨菁英，對於兩岸簽署和平協議，有助於維持和平需求，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sup>18</sup>

但是在「江八點」正式宣告之後，特別對於雙方終止敵對狀態的提議，臺北的反應顯示得非常強烈，不管是政府高層，在野黨派以及新聞媒體大都給予正面回應。特別是李登輝總統在4月8日對國統會的一篇講話裡的第五點，對於「江八點」所提醒「終止敵對狀態」的建議，有相當明確而且具體的看法：「民國80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確認兩岸分治的事實，不再對大陸使用武力。」「大陸當局應表現善意，聲明放棄對臺澎金馬使用武力，不再做出任何引人疑慮的軍事行動，從而為兩岸正式談判結束敵對狀態奠定基礎。」「我們將由政府有關部門，針對結束敵對狀態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規劃，當中共正式宣布放棄對臺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即在最適當的時機，就雙方如何舉行結束敵對狀態

---

<sup>16</sup>王美惠、張聖岱、鄧丕雲，汪道涵：兩岸停止敵對，期待臺灣來談，《聯合報》，民國84年3月21日，4版。

<sup>17</sup>唐樹備之看法，請參考上述資料。

<sup>18</sup>陳孟雲，「朝野人士，肯定兩岸簽署和平協定構想」，《自立早報》，民國81年5月15日，2版。

的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sup>19</sup>

1996年，李登輝還在元旦祝詞中強調「李六條」與「江八點」，應該成為未來推動兩岸關係的橋樑，認為這是雙方求同化異的基礎。<sup>20</sup>接著在2月23日的一場記者會中，李登輝更明白的表示，如果他獲得競選連任，將推動簽署兩岸和平協定。到了3月9日一場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上，李還是持同樣的看法說：「將優先處理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在贏得總統大選後，於3月26日接受《華爾街日報》專訪時，李還是持續上面的看法。他說：「現在起我們將努力建立國內共識，以簽訂結束海峽兩岸衝突的和平協定為優先政策」。<sup>21</sup>就在同一時間內，臺北所有與兩岸關係有關的組織與機構，如陸策組、陸委會與海基會，均表達了正在積極規劃或願意執行「兩岸簽署和平協定」的相關事宜。<sup>22</sup>而湊巧的是，江澤民也在新年講話時重提「江八點」對臺政策。<sup>23</sup>而中共總理李鵬在紀念「江八點」發表一週年之時，也再度重申江的「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之主張。<sup>24</sup>一方面這顯示兩邊領導人有其相互呼應的

---

<sup>19</sup>李登輝在國統會談話全文以及第五點看法，可參考《李六條》內容請見總統府網站，國家統一委員會，李登輝總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在國統會致詞，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

<sup>20</sup>李登輝元旦祝詞全文，請參考《中央日報》，民國85年1月1日，2版。

<sup>21</sup>記者會中說辭，見黃玉振，「李登輝：如連任，將推動簽署兩岸和平協定」，《聯合報》，民國85年2月24日，頭版。辯論會中說辭，見《聯合報》「總統候選人政見會特別報導」，民國85年3月10日，6版。接受《華爾街日報》專訪全文內容，請見《中國時報》，民國85年3月28日，2版。

<sup>22</sup>國府行政院陸策組於民國85年2月24日集會，決議應做好包括談判結束敵對狀態等各項議題的先期準備工作，見何明國，「陸策組中共恢復協商官通」，《聯合報》，民國85年2月25日，頭版。接著陸委會副主委高孔廉在臺商新春聯誼酒會上，也透露陸委會正在積極規劃推動兩岸儘速簽署和平協定相關事宜。見李建榮、曾建華，「連戰：兩岸應儘速恢復實質問題協商管道」，《中國時報》，民國85年2月28日，2版。至於海基會方面，董事長辜振甫表示如兩岸商談和平協定，海基會願意來執行，而秘書長焦仁和則說，兩岸兩會政策性對話，宜將「結束兩岸敵對性狀態」納入議題。辜、焦二人之談話分別見《聯合報》，民國85年2月27日，3版，以及《中國時報》，民國85年2月9日，3版。

<sup>23</sup>徐尚禮，「江澤民新年講話，重申反對臺獨等分裂活動」，《中國時報》，民國85年1月1日，頭版。

<sup>24</sup>請見中央社民國85年1月30日發自北京有關李鵬談話的報導。請分別參閱《青年

默契，而另一方面，也顯出「江八點」與「李六條」最有交集的地方，就是兩岸當局均願來談判如何終止雙方的敵對狀態。

## 二、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協議設計與推行

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等到時序進入 1996 年 5 月之後，已從最初的構想層面，發展到各自當局在設計與推行層面的階段。不過，儘管各經過「江八點」與「李六條」背書過的政策承諾，但是兩岸對終止敵對狀態的推動，還是有不同的考量，而對於這麼重大影響的協議，雙方也從不同角度作了評估。

### 1、臺北具體的建議與措施

1996 年 5 月，李登輝就職第九任總統之際，在兩岸關係議題方面，顯見有他欲在任期之內完成的兩大任務：一是高層領導人的會晤，另一是兩岸敵對狀態的終止。後者的目標當希望推動兩岸和平的環境，而前者便是促使關係更形和諧，所以他就職演說中，強烈表達了這方面的期望：

今天，登輝要鄭重呼：海峽兩岸，都應該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這項重大問題，以便為追求國家統一的歷史大業，作出關鍵性的貢獻。在未來，只要國家需要，人民支持，登輝願意帶著兩千一百三十萬同胞的共識與意志，訪問中國大陸，從事和平之旅。同時，為了打開海峽兩岸溝通，合作新紀元，為了確保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定、繁榮，登輝也願意與中共最高領導當局見面，直接交換意見。<sup>25</sup>

自此之後，李登輝在一些重大場合發表談話，以及接受媒體，特別是外國媒體訪問時，都有提到「和平之旅」的看法。<sup>26</sup>在他的思維裡，所謂和平之旅，當然就是包括與中共最高領導當局晤面，並就兩岸敵對狀態終止的簽署，達成

---

日報》與《中華日報》1月31日，3版的轉載。

<sup>25</sup> 李登輝《1996年就職演說》全文，請見民國85年5月21日台北各報。

<sup>26</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請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總統大選後，兩岸沒有交集的政治喊話」中的第一項「臺北的政治喊話」裡有敘述這樣的情況。

協議。

到了 1997 年 5 月 1 日，正值是臺北當局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的六週年。總統府特別發表聲明指出，李登輝總統願意到大陸進行「和平之旅」，是正式告別了「三不」時代；總統府並呼大陸當局，站到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高度上，以促進中國文明和提升全體中國人福祉為念，停止在國際上孤立中華民國，以互示真誠，藉以促成和平協議的簽署。<sup>27</sup>

這篇聲明的發表時機當然有其特殊意義，但也顯示了幾點「非常」的現象：譬如說，在過去六年中，總統府從未像這次紀念動員戡亂時期週年那麼重視的發表過重要聲明，而且意外的是，一向在兩岸關係發展採取主導地位的李登輝，居然沒有具名發表談話，反而只由其任職的機構出面表示看法，顯與他的過去「風格」表現不同。唯一能解釋這種現象的說法是：1997 年 5 月間，正是臺灣內部醞釀積極從事與中共恢復協商時刻，為期在國民黨十五全舉行之前，製造兩岸復談的氣氛，所以選擇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週年紀念日子，發表重要政治喊話，而李登輝之所以沒有具名講話，一方面是李自 1996 年就職以來，類似這樣內容的談話已有多次，不需再重複敘述，另一方面，會否因中共始終沒有正面回應，也因此導致臺北策略上的改變，不再由李登輝出面談話，而改由總統府出面具名，一方面既仍具有政策權威的意味，但另一方面則是減少了李登輝喊話北京沒有回應的尷尬局面。

其實，對於敵對狀態終止的措施，臺北早就開始運作，而且在李登輝時代已經進入了實質推行的階段，不過在策略上，臺北毋寧說是採循序漸進方式，而且每一步驟，均有其政治意義的存在。

## 2、北京肯定的態度與回應

對北京來說，1996 年新年的第一天，當局就透過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中央電視臺節目中向臺北喊話，希望兩岸在適當的政治氣氛下，在「一個中國」

---

<sup>27</sup> 總統對這項聲明，由媒體再轉寫而成，見張慧英，「總統府—北京：促成兩岸簽署和平協議」，《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頭版。

原則下，就結束敵對狀態，就其他分歧性議題，早日進行商談。到了1998年新年的第一天，汪道涵仍然向臺北喊話，只不過傳播工具改用海協會發行的《兩岸關係》雜誌，建議兩岸及早舉行政治談判。而中共最高領導人江澤民，則分別在年除夕（12月31日）與新年（1月1日）透過中央人民廣播電臺與全國政協新年茶會，鄭重呼臺北當局儘早回應北京所提，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兩岸談判。<sup>28</sup>

至於談什麼呢？根據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裡所宣示，只要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這當然就包括了兩岸均具有共識的「終止敵對狀態協議」，江澤民在十五大政治報告中，甚至就直接點出這項議題作為兩岸恢復接觸與協商時首要考慮的課題。江說：「我們每次鄭重呼：作為第一步，海峽兩岸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sup>29</sup>

到了2002年中共十六大舉行之時，江澤民直接就在「政治報告」中點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是三個可談議題之一。<sup>30</sup>把議題列入到黨的重要文件裡，當然就是說明是中共對台工作的最優先推動的項目。而且也是舉國上下必須全力去實踐的重大任務。

### 三、兩岸對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的推動癥結

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設若簽訂，不僅讓雙方當局均有台階可下，不再使用武力來解決彼此的爭議，而且也使得台灣海峽得以憑藉此一共識可建構

<sup>28</sup> 汪道涵1998年的兩次新年賀詞，分別摘自於《中國時報》，民國87年1月2日，9版，及《聯合報》，民國87年1月2日，9版；至於江澤民在年除夕及新年談話，亦是引述於《聯合報》發自北京的消息，見87年1月1日，頭版，及1月2日，9版的報導。

<sup>29</sup> 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全文內容，請見新華網，1997年9月12日，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4/29/content\\_14475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4/29/content_1447509.htm)。

<sup>30</sup> 江澤民在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全文內容，請見新華網，2002年11月8日，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1/16/content\\_2467718.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1/16/content_2467718.htm)。

和平局勢的安全機制。可惜此項創意雖經兩岸領導人大力呼籲，最後仍落得消聲失跡，至為可惜。究其失敗原因大致可歸納到下列幾項重要癥結：

第一是北京與台北彼此對兩岸終止或結束敵對狀態的解讀不同，以至於雙方對結束敵對狀態的推動與處理，有南轅北轍得差異。

北京一直認為兩岸自 1949 年之來的內戰一直沒有結束，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就是將兩岸內戰遺留的問題一併解決。所以 1993 年〈台灣問題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中特別提及「台灣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之所以又出現台灣」問題，與隨後中國國民黨發動的反人民內戰有關。但更重要是外國勢力的介入。解釋這樣的說法，〈白皮書〉引述了歷史事實，說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國民黨集團的一部分軍政人員退據台灣，他們在當時美國政府的支持下，造成了台灣海峽兩岸隔絕狀態」。為了解決此一隔絕狀態，〈白皮書〉說中共人代會常委會在 1979 年 1 月 1 日發表〈告台灣同胞書〉，鄭重宣告了「中國政府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大政方針，呼籲兩岸就結束軍事對峙狀態進行商談」。<sup>31</sup>等到 2005 年 3 月，北京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更明白的指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兩岸必須務實的面對敵對狀態的結束議題，唯有如此才有和平統一的結果。<sup>32</sup>

但是對台北來說，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只是希望中止雙方的軍事對峙局面，並結束彼此可能以武力解決爭議的想法，沒有一點涉及結束兩岸內戰的看法。下列的文件可充分支持這項看法：

首先，在 1992 年 8 月 1 日國統會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意涵〉中已清楚說明：「民國 38 年(公元 1949 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但中華民國主權仍及於整個中國」。<sup>33</sup>所以〈國統綱領〉是

<sup>31</sup> 有關《台灣問題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全文內容，請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bps/bps-Egty.htm>。

<sup>32</sup>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內容公布於中共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96](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96)。

<sup>33</sup> 《一個中國意涵》文件全文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網址：

如此寫著：「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sup>34</sup>而李登輝在第八任總統就職演說中，也是呼籲中共能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進而就希望台北能於最短時間內依法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示對大陸不再使用武力反攻的善意。<sup>35</sup>

其次，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就是要確認兩岸分治事實，不再對大陸使用武力。但是李登輝在1995年4月8日國統會上發表六條看法時，也提及了他自宣布終止動員戡亂之後四年來，中共當局一直未能宣布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致使敵對狀態想持續至今。<sup>36</sup>

因此由上述情況來看，北京與台北在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議題上的確看法有異。前者在強調處理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而後者則是關注中共有無放棄武力的意願。當雙方焦點沒有交集，當然形成共識的機會就相對減少，這也是這項議題未能持續推動主因所在。

第二是北京與台北再這項議題上強調的處理程序有異。

北京顯然比較直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不需再經過繁瑣的處理程序。但台北可能注重的不是在談判目標是否達成，而在於談判程序過程中，是否能避免產生有對台北不利的部分。譬如說雙方在這議題談判中，是否對等、台灣會否被矮化、雙方的名稱與地位是否相符，均在台北重要考量之列。所以李六條中就說，「我們將由政府有關部門，針對結束敵對狀態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規劃，當中共正式宣布放棄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即在最適當的時機，就雙方如何舉行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磋商」。<sup>37</sup>這裡所謂「進行預備性磋商」，就是希望對台灣的

---

[http://mac.gov.tw/big5/mlpolicy/mlp2\\_3htm](http://mac.gov.tw/big5/mlpolicy/mlp2_3htm)。

<sup>34</sup> 《國統綱領》文件全文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mac.gov.tw/big5/mlpolicy/mlp2\\_3htm](http://mac.gov.tw/big5/mlpolicy/mlp2_3htm)。

<sup>35</sup> 李登輝《1996年就職演說》全文，請見民國85年5月21日台北各報。

<sup>36</sup> 《李六條》內容請見總統府網站，國家統一委員會，李登輝總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在國統會致詞，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

<sup>37</sup> 《李六條》內容請見總統府網站，國家統一委員會，李登輝總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在國統會致詞，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

政治定位，以及談判利益，能在會前程序的磋商中獲得最佳的權利。

第三、是台北始終不能接受北京一個中國原則前提，而北京一直迴避回應台北要求能正式宣布放棄對台澎金馬使用武力的先決條件。

台北多次宣稱，兩岸一旦涉及談判，北京不能設有前提。所以當「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開始醞釀實，由於北京非常堅持必須基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才能進行談判，也因而最後導致雙方對這議題沒能產生共識。而另一方面，當台北自己不接受一個中國前提時，卻又要求北京要承諾放棄用武的條件行程另一種變相的前提。但是儘管北京也多次聲明，他不會對台灣人民使用武力，動武只針對台灣法理獨立或外力介入時。但這樣說法，讓台灣還是有太多疑惑，無法釋懷北京無意放棄用武。如此，在惡性循環下，當台北與北京均認為對方強加諸無理的前提或條件時，當然就不會有心走入議題的正面思考。

### **參、台海安全體系的建構之二：兩岸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 一、台北：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構想提出

從 2000 年就職演說開始，陳水扁就建立了兩岸之間必須要產生「和平」或「和解」的終局。在文告中他有建議「冷戰已經結束，該是兩岸拋棄舊時代遺留下來的敵意與對立的時候了。我們無須再等待，因為此刻就是兩岸共創和解時代的新契機。」<sup>38</sup>此後，尋求兩岸之間的「和平」，一直是他對兩岸政策講稿中的重點。

但是 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發表了「一邊一國」的主張，似乎澆熄了他在專注「兩岸和平」方面的努力。不過陳水扁似乎並不覺得和平的氣氛已逐漸在他宣示「一邊一國」主張後褪去，2003 年 1 月 1 日在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典禮中，他第一次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希望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讓兩岸

---

<sup>38</sup> 陳水扁 2000 年就職演說，請見總統府新聞稿，2000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在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創造經濟發展的共同利基，營造長期交往的良性環境。陳水扁並說，要邁出第一步，可以從協商和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的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交流提出條件，進而使兩岸能夠在既有的基礎及漸進的互信之上，稟持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共同來處理更長遠的問題。<sup>39</sup>

在這裡所謂「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其實就是設立一個專門機構，來推動「兩岸消除敵對狀態，建立和平環境」的措施。因為唯有這樣狀況，兩岸交流得以無障礙的持續，而且最終也能邁向政治的統合。所以2004年5月在陳水扁第二次就職演說中，就提出了要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朝野的智慧與全民的共識，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共同策進兩岸和平穩定，永續發展的新關係。<sup>40</sup>

是不是「和平架構」的建議設置就取代了「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談判？至少在此之前可以如此確定。不過2004年10月10日陳水扁的「國慶致詞」有段話值得重視。他說：「長遠看來，兩岸應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且透過協商談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同步檢討兩岸軍備政策，甚至共同研議形成「海峽行為準則」，作為台海永久和平的具體保障。」在這裡，台北看法是：兩岸敵對狀態的正式結束，應透過具體的措施，包括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兩岸軍備政策的檢討，以及海峽行為準則的形成，才算是完整的具備了結束敵對狀態的程序。這與中共所稱在一中原則下，只就「正式終止兩岸敵對狀態」議題，進行談判，達成協議，顯然在過程中有很大程度的差別。

## 二、北京謹慎的態度與回應

其實在台灣政黨輪替之後，北京對「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議題已經有

---

<sup>39</sup> 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2003年1月1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40</sup>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2004年5月20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點像「對一個政策基調」在重複宣示。不過，還是顯示出不少新意。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是勉強稱的上對「兩岸終止敵對狀態」是有新的說法：第一、當然將這個議題列入黨的重要文件裡，具有重大意義。第二、中共將此議題與國際空間問題與台灣政治定位問題並列，成為「在一個中國的前題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中唯一被指明的三個議題之一。

2004 年的「五一七聲明」基本上延續了十六大政治報告的基調，提出「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成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這顯見是回應陳水扁的建議，具有一定程度「善意」，可惜由於五一七聲明比陳水扁就職演說提早發表，讓這份「善意」與「新意」全被淹沒。

2005 年 3 月 4 日胡四點還是相同調子，提出「只要台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的對話和談判就可以恢復...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包括稍後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也在第七條正式規範，兩岸可以進行協商與談判，其中一項便是「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不過嚴格說起來，北京已經沒有像 1993 年辜汪會談前後時期對此一議題所呈顯的急迫性與需求性。

事實上，北京在意的不是什麼內容的議題，重視的是這項議題的談判，既能有利於北京，又能讓臺北完全接受。因此，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協議設若簽署，不僅可導致兩岸和平環境的形成，有利於兩岸關係的和諧發展，而且必然會符合在北京所期望的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如此，北京希望運用一個中國原則來框住臺灣無法向獨立發展，又能促使臺灣走向談判桌，當然，它就變成是兩岸談判中最大的獲利者。因此不論過去，或是未來，北京在建議兩岸在正式就結束敵對狀態而舉行的政治談判，它一向的立場，以及在回應臺北的政治喊話方面，勢必是表現出積極而且肯定的態度。

### 三、「中程協議」亦可是「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之複製品

當然，臺北到最後必須面對北京所提出類似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建議。

如果雙方同意，就會經過「預備性磋商」、「非正式談判」以及「正式談判」等不同程序的過程。但是不管過程是簡單或繁雜，順利或阻撓，商談的雙方勢必準備一套談判的腹案。而1994年根據臺北官方的證實，陸委會已針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協商進行規劃。<sup>41</sup>這也就是說，只要兩岸一旦涉及敵對狀態終止的談判，臺北即可拿出一套版本來因應。這一套版本，當然到了陳水扁執政時代仍然存在的陸委會，最多應「外在環境變化」作些內容修正。

此外，早在1996年12月國發會舉行時，一位接近李登輝總統的人士曾透露說，國民黨確實有意透過國發會的政黨討論與協商，對當時兩岸形勢有所突破。這位人士對所謂的「突破」，是指不管兩岸上不上得了談判桌，雙方先簽訂互不侵犯協定五十年。在這樣的協定下，臺灣同意在五十年內絕不碰觸獨立問題，甚至願意消極地維持邦交國數目不增加，但相對的，中共必須放棄武力和不打壓臺北國際空間。<sup>42</sup>曾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的林正義教授，也在2004年一項研討會的論文裡，提到和平穩定互動的架構的相關具體實踐，可以是中程協議過度協議(modus vivendi)、中程安排(interim arrangements)、和平協議或結束敵對狀態協議。當時已回到中研院歐美所的林正義表示，柯林頓政府過去所提出來的中程協議，代表一組協議、諒解或協定形成基石(building blocks)，來促進兩岸互信，讓雙方基於共同利益來解決彼此間問題。他不僅是功能性、技術性協議而已，而是需有使兩岸維持穩定的更大架構<sup>43</sup>。接著不約而同的是，陳水扁在2005年2月25日接受美國新聞周刊專訪時，就提到他「可以認真考慮」推動兩岸「中程協議」，擱置爭議，維持五十年不變。而就在陳水扁被訪問之前，陸委會主委吳釗燮在接受路透社訪問也說，美國學者所提的「中

---

<sup>41</sup> 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於民國86年1月27日在宜蘭舉行年終記者會時透露了這項訊息，見《中國時報》，民國86年1月28日，9版。

<sup>42</sup> 接近李登輝總統的人士看法，引述於夏珍，國民黨擬推動兩岸簽署和平協定五十年，《中國時報》，民國85年12月16日，4版。

<sup>43</sup> 林正義，「台海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美國角色」，發表於「台海安全的新視野」研討會，由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4年12月18日。

程協議」有可參考之處，概念上與「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相同。<sup>44</sup>

其實，台北已早在設計方案，除前述陸委會已有「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協議版本之外，政大外交系教授李登科接受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委託所作的「臺北與北京和平協議」草案也在 1996 年宣告出爐，根據作者自己解釋，該草案主要是以 1972 年東西德簽署的基本條約為基本；至於名稱上用「協議」說法，是使其位階近乎美國邦與邦間的關係。<sup>45</sup>也有不少學者包括楊開煌、高孔廉、鄭竹園、張亞中都有發表過「兩岸和平協議」、「中程協議」、「兩岸和平互動架構」以及「兩岸和平論述」等論文。他們是受委託或自行敘述不得而知，但台北版本準備之多，卻是不爭的事實。<sup>46</sup>

#### 四、兩岸建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困境

但是不可否認的，本來極具台海安全體系性質的「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卻未見在台北與北京互相呼籲之後有更進一步發展的痕跡。這中間的原因固然涉及兩岸可能對「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立，或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框架」的構成，仍有看法的差異，以及在定位上也有角度解讀不同的問題。不過，仔細追尋這項發展的困難癥結，仍見有大量「陳水扁因素」，與架構在建立程序上的認知落差。

---

<sup>44</sup> 陳水扁接受新聞周刊(Newsweek)專訪內容，請見「Offering an Olive Twig」，*Newsweek*，March 7，2005。

<http://www.msnbc.msn.com/id/7037846/site/newsweek/>。陸委會主委吳釗燮接受路透社專訪內容請見陸委會網站，新聞稿，2005 年 2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40225.htm>。

<sup>45</sup> 李登科所擬和平協議草案部分內容，摘自何振忠，兩岸和平協議草案昨日公布，《聯合報》，民國 85 年 11 月 19 日，3 版。

<sup>46</sup> 1999 年東吳大學教授楊開煌也發表「台海兩岸『和平協議』芻議。到了 2004 年由於「中程協議」在早期經美國前國家安全會議亞太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的提出之後已蔚為風潮，陸續有學者發表論文支持，計有高孔廉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在國政評論上發表「不獨不武-商訂五十年和平協議」；張亞中於 2004 年 11 月 27 日在第四次國是論壇上發表「兩岸和平論述」；鄭竹園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在聯合報民意論壇上發表「如何建立兩岸和平互動架構」。

第一，當然是陳水扁的 2002 年「一邊一國主張」，一直讓北京對他是否仍具台獨傾向具有高度懷疑。

「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議是陳水扁在 2003 年 1 月始行提出<sup>47</sup>，當「一邊一國」的疑慮尚未消除，同年下半年開始進入總統大選的熱潮又讓陳水扁陷入狂熱，一句「公投制憲」的口號不但喊得响澈雲霄，連美國都被驚動要來關切，當然更遑論北京的憂慮與憤怒。加上 2004 年 3 月的一場防禦性公投，陳水扁迫切的將它推動執行，更昇高了北京對陳水扁的不信任感。「五一七聲明」的嚴峻措詞，以及它較前三天的提前發表，就讓陳水扁第二任就職演說，即使建議出比較具體的「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與「擬訂兩岸和平發展綱領」，都成為北京「聽其言、觀其行」政策下虛假因應的諾言。

所以「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議在陳水扁獨性與多變的因素下，變成一個沒有進一步發展的結局，實際上也是事前能預料得到的結局。而胡錦濤在 2005 年 3 月 4 日的談話，只提「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而省略原先呼應台北所用的「共同構成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框架」用辭<sup>48</sup>。正是對陳水扁顯示不再給予配合與支持的警訊。

第二、在架構建立程序上雙方仍有認知落差。

台北天真的認為，只要北京同意彼此朝向一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建立邁進，那麼在這個目標達成之前，雙方設若在政治、軍事之外的環境，都能簽署多項協議，就可促使兩岸建立起互信基礎網良性發展。

但是，北京明顯的仍要在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上，先使雙方達成認同默契。然後最優先的還是先要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也就是把 1949 年以來的內戰問題處理完畢。只要把這個程序補足，台北要求的軍事互信機制也好，雙方期盼的和平協議也好，北京都不會在這議題上刁難。

---

<sup>47</sup> 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2003 年 1 月 1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48</sup> 有關《胡四點》的內容請見國台辦網站 2005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網址：[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

當這程序上的認知落差，在上一節討論到「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已經同樣存在類似的困擾時，當然在和平穩定互動架構這項議題被討論時，也避免不了看到它終要出局的命運。

### 肆、台海安全體系的建構之三：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

一、陳水扁：「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提供細節部分的建議

另一個可促成台海安全體系建構的建議是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陳水扁對解決兩岸軍事對峙個問題的關注已不同於李登輝時期。也如前面曾說過的一樣，陳水扁的強調已從「和平架構」的建立取代了「終止敵對狀態」的簽署。但是不管如何，兩岸現階段所存在的「敵對狀態」，儘管雙方對此的解讀或定位不完全相同，畢竟是個不容否認的事實，當陳水扁無法全面排除這個「事實」之後，他必須要去面對，而且也要設法去尋求解決。所以他在2004年的「國慶致詞」中才會提出「兩岸應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且希望透過雙方的協商談判，去建立互信機制，檢討軍備政策，以及形成行為準則。<sup>49</sup>當然，陳的重點是放在「後者」，但他是否也非常瞭解如果「前者」（兩岸敵對狀態終止）沒有先達成兩岸共識或是協議，是不可能有「後者」的結果，至少在他正式談話裡沒有看到他有如此的認知。事實上，北京也早在「五一七」聲明」發表時作了非常清楚的交代：那就是必須先進行平等協商，讓兩岸敵對狀態正式結束，然後才繼續商談類似軍事互信機制建立的議題。<sup>50</sup>

但是，在陳水扁主導下的台北當局，仍在台灣政黨輪替之後頻繁而且積極的，在建立「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中提供了許多建議。

其中國防部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推動最積極的部門。2000年與2002年

<sup>49</sup> 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2004年10月10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0</sup> 有關《五一七聲明》內容，詳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

兩次國防報告書中均提及了要建立此一制度化機制。國防部說明這項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當在「增進軍事活動透明化；降低（兩岸）誤會、誤判所導致的軍事衝突；使奇襲行動更加困難；加強兩岸溝通；維持區域穩定與和平」。當然其首要目的，是在「追求台海永久和平，共創繁榮與發展」。<sup>51</sup>

陳水扁非常支持這項機制的建立。檢視他過去就重大政策發表的談話來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可以說是它最注重細節部分的政策。

在2004年2月3日陳水扁主持中外記者會時，就對這項議題作了充分的說明，他總共提了七項具體建議：

- 一、非軍事區之劃定（如：撤除實際作戰人員、設備及飛彈部署），提供時間及空間上的緩衝。
- 二、避免軍事衝突的具體措施（如：軍用航空器及船舶活動範圍及遭遇時應遵循的法則）。
- 三、軍事及經濟封鎖的禁止。
- 四、漁民及其他非公務目的之海上活動的處理法則，以避免因海上糾紛引發軍事衝突。
- 五、軍事演習之範圍及應遵循的法則。
- 六、軍事人員以適當方式進行交流。
- 七、設立由中立客觀人士所組成之監督委員會。<sup>52</sup>

2004年10月10日陳水扁在國慶致詞中更明白的表達，要求「兩岸應認真思考並且採取行動來『管制武器』，以降低台海軍事威脅的狀態」。而且它也建議「兩岸應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且透過協商談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同步檢討兩岸軍備政策，甚至共同研議形成海峽行為準則，作為台海永久和平具體保障」。<sup>53</sup>

---

<sup>51</sup>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防白皮書〉，台北：國防部，民國88年，頁66；〈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白皮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280。

<sup>52</sup> 「總統中外記者會答問實錄」，2004年2月3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3</sup> 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

一個月後，就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陳水扁在國安高層會一中再度作了十項裁示，其中第六項到第九項均與降低兩岸軍事緊張狀態與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有關，茲摘錄如下：

- 一、爲了緩和台海軍事的對峙，及推動軍事事務的改革，除加速建立量少質精的國軍部隊、提昇自我防衛能力之外，國防部已完成規劃，從明年七月一日起，將義務役的役期縮短爲一年六個月，如果募兵順利，2008 年義務役役期將縮短爲一年，並且達到裁軍十萬人的目標。
- 二、基於人道理由以及國際規範，我們認爲核子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都應禁止在台海使用。我國願意公開承諾，絕不發展此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也要鄭重呼籲中國公開宣示放棄發展及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三、爲避免誤判或擦槍走火，我們建議兩岸應共同商討劃定軍事緩衝區。雙方機、艦非必要不得進入該區域，若必須進入則應事先知會。
- 四、鑑於國際上軍事對峙地區如南北韓、印巴之間均有溝通機制，我們建議兩岸可以參照 1972 年美蘇「海上事件協定」以及 1998 年美中「軍事海上諮商協定」的作法，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爲準則」。<sup>54</sup>

## 二、北京：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消極的立場

北京對陳水扁的軍事互信機制建立措施當然已經「注意到」，而且也有相當程度的看法回應。2004 年 5 月的「五一七聲明」所提及的「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一段話是一個例子。2005 年 3 月的「胡四點」所說到的「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是另一個例子。<sup>55</sup>

---

詞，2004 年 10 月 10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4</sup> 「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2004 年 11 月 10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5</sup> 有關《五一七聲明》內容，詳見國台辦網站，網址：



有趣的是，二段重要文件的談話，均不約而同的把「正式結束敵對狀態」放在前面，緊跟著才是觸及「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這說明了北京有意的區隔。北京的立場是：若要談「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必須配套的先將「兩岸結束敵對狀態」，也就是兩岸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予以優先解決。而令台北困擾的是，促及此一議題，北京必然要搬出「一個中國原則」或「九二共識」的前提。

如果再對照陳水扁 2004 年「國慶致辭」，其中除了軍事互信機制建立的呼籲之外，太多著墨在台灣主體的突顯。譬如說「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或者說「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sup>56</sup>，那麼北京在面對軍事互信機制這類高度政治敏感話題時，如果不搬出一中原則作為「檔土牆」，才是令人覺得意外。

其實北京對軍事互信機制的建議還有一道心防的，就是警覺到台北可能誘導美國的介入。陳水扁曾在 2001 年 4 月 14 日表示，美國應協助臺海兩岸建立互信機制。<sup>57</sup>依美國長久以來樂意見到兩岸透過對話，使彼此的爭議透由和平方式解決的政策來看，兩岸設若建立溝通管道，降低雙方軍事誤判，培養更多互信基礎，這當是美國所願支持的發展方向。但是從陳水扁很多的建議內容來看，不僅在兩岸觸及此一議題時，要突顯兩岸是兩個國家的定位，而且有些說辭甚至予已替兩岸就是兩國狀態在鋪路。譬如說：在建議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詢機制時，就把 1972 年「美蘇的海上事件協定」，以及 1998 年「美中的軍事海上諮商協定」作為範本處理。<sup>58</sup>兩岸之間是否比照美蘇或美中之間的關

---

[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

有關《胡四點》的內容請見國台辦網站 2005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網址：

[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

<sup>56</sup>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2004 年 10 月 10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7</sup>「陳總統：美應助兩岸建立互信機制」，《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頭版。

<sup>58</sup>「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2004 年 11 月 10 日，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係，在台灣當有不同看法的爭論。但對北京來說，這已是觸及紅線的比擬。如再將美國拖入混水，當非北京所願樂見。因此，北京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總是站在消極的立場來因應，而且必然要求先談妥敵對狀態的終止，並加諸一個中國的原則。由此看來，就是無法信任台北在這個議題裡能信守北京所期望的遊戲規則。長期投入兩岸信心措施研究的林正義教授，也同意「能否有此類措施，端視兩岸的決定，尤其是中共的態度」。<sup>59</sup>

### 伍、對台海建立安全體系之展望

台海建立安全體系，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其中美國對兩岸影響的因素也應該被深入討論。但是，受限於篇幅，將不在本文中探討。至於其他可能會影響台海安全體系建立的因素，僅分析如下：

#### 一、學界樂觀的前景可否帶來台海安全的遠景？

如何讓這項議題為兩岸所接受並列為協商主題，雖見有波折，但也有坦途的希望呈現，大陸留美學者曾在耶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任教的王紹光有段分析最能切中這項「兩岸終止敵對關係」的議題，並在最後這項議題會走向落實。因為這項措施的結果，是會使得海峽兩岸走向互利，也走向雙贏。王紹光說：

兩岸最好能簽訂「停戰協議」，「停戰協議」能使臺灣成為對等政治實體，以及「不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兩大訴求，得到和平解決。對臺灣而言，只要坐上談判桌就證明是內戰交戰的雙方，是對等的；其次，「停戰協議」的簽訂等於證明大陸放棄武力。對大陸而言，這也有兩層意義，一是此約簽訂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象徵

---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sup>59</sup> 林正義，「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民國94年11-12月。頁1-28。

內戰的結束；另一是中共常說臺灣如獨立將以武力解決，「停戰協議」的簽訂未剝奪此一「承諾」的「權利」。<sup>60</sup>

台灣中研院歐美所林正義也有另一種期待，他說中共對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由明確表態到公開接受，說明其與周邊國家簽訂的「信心建立措施」，沒有理由不用到台海地區。最重要的是，林正義認為，北京如果拒絕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將難有道德與輿論上的正當性。<sup>61</sup>

就作者看法而言，胡錦濤上台之後執行最有利的措施，就是「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政策。一些具體對台灣民眾有利的做法，已在2005年之後陸續推動。我們先不論這些措施是否已深入台灣民眾心中，但是以胡錦濤為首的中共中應領導人，當深刻了解「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不再是口號而是一連串實際政策時，他們就會逐步體會台灣人民最在乎北京的作為，就是建立一個和平穩定發展的台海與兩岸的環境。這也絕對是台灣民眾，當然也是兩岸人民所期盼的遠景。最近中共十六大六中全會的主題是建立「和諧社會」，而中共也調正自己「和平崛起」的說法到「和平發展」，當然這些概念應用到兩岸與台海，不會有意外的結果。如果兩岸之間也需建立一個「和諧社會」，台海必須有和平發展環境。一個台海安全體系的機制建立，應該會在北京的中南海領導人心中開始醞釀。

但是學界樂觀的前景是否代表可帶來台海安全的遠景？在複雜的兩岸關係領域裡，學者的看法只能參考，不能作為答案。

二、兩岸現狀設若受到中共承諾能予維持，能否視作另一種的「台海安全體系」？

胡錦濤在2005年3月4日有段很重要的話值得推敲：他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

<sup>60</sup>張甄薇，王紹光建議兩岸簽停戰協議，《聯合報》，民國85年1月9日，5版。

<sup>61</sup>林正義，「美國與臺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民國94年11-12月。頁1-28。

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sup>62</sup>胡在談話中認知了目前兩岸尚未統一的情況，這也就是說，台灣目前並未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管轄，是中共領導人很清楚的事實。至於台灣到底是什麼政治定位，胡錦濤沒有提及，事實上胡也不可能提及。只是把台灣框在沒有脫離出去的一個中國範圍裡，不會形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及兩個國家，看起來就是北京可以容忍的底線。

在胡談話之後的一個星期，中共全國人代會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在第八條所講紅線的規範裡，更明確的表達了只要台灣不會形成或導致從中國分割出去的事實或重大事變，北京就不會採取非和平方式。<sup>63</sup>這本是大陸法律企圖對台灣可能走向的束縛，但經過一段日子的沉澱思考後，現在反過來逆向思考一下，發現這似乎反而是中共對台海現狀的維持，提供了一道法律的保障。再清楚一點的解讀，就是「反分裂國家法」在立法之後，北京將不能隨意藉口對台灣動武，它必須依照法律條文上的規範來處理它所謂的「台灣問題」。而台灣只要無意走項法理台獨，中共想採取武力的方式來解決「台灣問題」，恐怕很難說服它內部反對的聲音。

當然，對台灣一部分不信任中共的人來說，運用「法律說」與「承諾說」的理論來解說中共立法卻是自綁手腳的看法，也是很難說服他們去相信這樣的說法。這段結論發現，不是在求證未來兩岸局勢可能的走向，只是在探討設若兩岸現狀受到中共承諾或法律的保障，是否也能視作是另一種台海安全體系的建立。

### 三、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簽署的展望

憑心而論，台海安全保障的遠景必須透過兩岸正式官方接觸與談判。不管名稱叫「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協議」，或是「兩岸和平協議」，甚至「中程協議」。

---

<sup>62</sup> 有關《胡四點》的內容請見國台辦網站 2005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網址：  
[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79)。

<sup>63</sup>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內容公布於中共國台辦網站，網址：  
[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96](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offset=150&gzyw_m_id=596)。

如果希望這些協議能夠順利簽署，大概下列幾個重點必須要在協商尚未展開之前先行確定，否則就就很困難進入或完成協商過程。

1、台北：程序上最好兩岸各自單邊宣稱雙方「敵對狀態終止」就可。

對臺北來說，最有利的模式，就是中共當局能如臺北在 1991 年 4 月 30 日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一樣，單方面宣示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要不然也能如 1979 年雙方就金門停止砲擊各自宣示後就實施的前例。因為唯有如此，最能讓臺北避免涉入複雜而且敏感的政治談判過程。而且有關一個中國原則、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以及簽署對象身分問題，均因為北京、臺北雙方各自單方面的宣示而不必傷透腦筋。前臺北行政院長蕭萬長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就表達過這樣的看法，但是否與上文所分析的內容相符則無從查詢。<sup>64</sup>

但是，台北如此單獨去看「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性質，會否與中共觀點有極大之差距，將影響到雙方對此一議題協商的意願。

2、北京：程序上必須要先確定這是協商「兩岸自 1949 年以來的內戰」將宣告結束。

北京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談判一個更深入的目標，便是希望讓這項協議的簽署，規範在一個國家內部的「國內協議」上。說得再明白一點，便是北京一直認為 1949 年的內戰至今一直沒有結束，所以為了讓兩岸今後更能正常的往來與交流，甚至使得兩岸得以正式官方接觸與談判，那麼自「內戰」之後遺留下來的敵對狀態問題，必須透過一種正式的程序去把它了斷。因此，北京會要求在程序上必須先確定兩岸是在協商「兩岸自 1949 年以來的內戰」將宣告結束。這也是為什麼中共官方多次在重要文件上宣示，協商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議題，必須「作為第一步」的原因所在。此外，由於必須雙方都認同「一

---

<sup>64</sup>有關蕭院長在立法院答覆質詢的報導，可見劉永祥、李志宏、陳嘉宏，蕭揆中共宣示結束敵對狀態，《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2 版；陶允正，蕭揆中共「宣示」結束敵對狀態，《聯合報》，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9 版。

個中國原則」為前提，那麼處理因「內戰」而衍生的問題，當然屬於國家內部的事務，而非國與國之間的條約簽訂。

只要兩岸簽署「終止敵對狀態協議」，是被規範在一個國家兩個交戰團體所簽署的正式文件，既有公權力的效力，又不會被國際誤解是兩個主權國家所簽定的「協定」或「條約」，就是北京最在意的結果。

所以，曾有媒體稱北京有意將結束敵對狀態為「中國協議」，就是隱含著上述發展的意義。<sup>65</sup>針對這點，中共的看法，恐怕與臺北的認知有段距離。後者認為現階段的兩岸關係雖然並非純粹的「兩國關係」，當然也不是「國內關係」，因此，「中國協議」設若定位在「國內協議」，恐非臺北所能接受。因此，北京的意願雖然肯定，但障礙仍多。

### 3、台北：協議前必須先規範台北的政治定位。

台北在與北京協商「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議題前，一定要設法讓自己的地位不致矮化、地方化。當然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根本不會接受這項議題是要討論自 1949 年之後兩岸因內戰而遺留的問題，包括台北可能被定位為「交戰團體」的定位。所以台北必然希望能在協議之前就先確定台北可接受的「政治定位」。

最有利台北的情況，則是臺北與北京先就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進行預備性磋商。所謂「預備性磋商」，也就是會議「程序性磋商」。在這種形式的開會中，不會涉及會議實質問題的討論，而只偏重在會議程序的建立。譬如說有關會議的主題及議題的設計、與會人員的數目及身分的定位、會議的會期天數與地點的確定等等，比較不會讓與會的雙方人員直接面臨高度政治敏感的議題，而且也會使得彼此的探討在和諧的氣氛下舉行。假如這項程序性或預備性磋商會議進行順利，就會使得稍後會議結論與共識很快達成，所以程序性磋商是建立起正式會議順利召開的基礎。臺北當局在面臨兩岸恢復協商，將有可能是政治性

---

<sup>65</sup>王銘義，結束敵對狀態，北京定位為中國協議，《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0 月 6 日，2 版。

議題的內容時，當然是希望先有預備性磋商，以期讓兩岸談判之前應有的「對等與尊嚴」地位能予建立，那麼一旦進入正式實質談判，就不致於讓自己本身吃虧。何況，一旦正式談判的結果若是會造成臺北不利，那麼先舉行的「預備性磋商」會議也可讓臺北在進退之間有迴旋的空間。因此有二個例子可以證明台北有此構想：一是李六條中有提到；「當中共正式宣佈放棄台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即在最適當時機，就雙方如何舉行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sup>66</sup>另一例子則在 1997 年 11 月中旬，就傳出臺北決策高層已有腹案，即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辜汪會談再度舉行時，雙方不但可以繼續先前中斷的事務性商談，若條件成熟，還可以展開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談判之預備性磋商。報導中還透露，事務性商談議題與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談判預備性磋商議題之時序先後，將視形勢發展及兩岸互動情形決定。不過這兩項議題可以同時舉行，即兩會一面進行事務性協商，一面進行結束敵對狀態談判的預備性磋商。兩項議題也可以區分先後，在事務性協商告一段落後，再針對結束敵對狀態談判舉行預備性磋商。<sup>67</sup>

#### 4、北京：協議後必須要兩岸共同承擔「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北京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其重點強調恐怕不是只在敵對狀態終止的環境形成。因為這方面固是對兩岸有利，在國際宣傳上也會一掃中共好戰的形象。不過北京真正想在這項談判中尋得它所期望的，應該是在協議達成之後，需要兩岸共同來承擔維護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義務。根據這種說法，臺灣即使在短期之內尚未能與中國大陸走向統一之途，但是它勢必因而將全面關閉「臺灣獨立」與「美日介入」的所有可能性，因為前文提及的情況均會損及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王在希在沒有出任國台辦副主任之前，曾以「中

<sup>66</sup> 李六條內容請見總統府網站，國家統一委員會，李登輝總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在國統會致詞，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unification/lie.html)。

<sup>67</sup> 有關臺北這項高層透露的訊息，係引述於張慧英，辜汪會談可就敵對狀態進行預備性磋商，《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頭版。

國戰略協會」研究員身份，在 1996 年第五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與發展兩岸關係」一文。王在希曾指出，一旦兩岸就此達成協議，將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共同承擔義務，來確保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和不受外來勢力的侵犯，共同反對臺獨和一切分裂國土的圖謀。<sup>68</sup>王在希的說法直接證明了北京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協議簽訂的真正想法，與臺北所認知只是雙方敵對狀態的解除，恐尚有一段差距。

儘管在前文有提及兩岸終止敵對狀態的協議簽訂將是臺北與北京當局所期望的談判結果，因為這正符合「李六條」與「江八點」的政策。但是分析的結果也發現，兩岸當局對此議題仍有不同的動機與作法，演變出來的面貌或許會成為雙方歧見的結晶。不過，在兩岸所有交流項目與協商議題裡，這畢竟還是兩岸看法較多交集的政策走向，而且在未來兩岸的談判裡，甚有可能為兩邊共同接受的政治性議題。因此，欲將兩岸敵對狀態的終止注入過多的負面評估，也是對這樣的兩岸共識問題欠缺再深一層的了解。

---

<sup>68</sup>王在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與發展兩岸關係，發表於 1996 年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1996 年 7 月 16-18 日於北京。